**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12日14时左右，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东骏悦府附属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一名工人在三号楼的S形汽车坡道玻璃顶棚上方安装玻璃时，不慎坠落地面受伤，后经送六合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六合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监委、公安分局、城乡建设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当事人和查阅有关资料，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3月12日下午13时左右，现场带班汪某安排王某、沙某等人在东骏悦府附属工程工地三号楼的S形汽车坡道玻璃雨蓬顶部安装玻璃，14时左右王某、沙某站在已安装好的玻璃上抬玻璃时，王某不慎从无防护设施的玻璃边缘踩空坠落至汽车坡道地面头部受伤，林某、沙某和郑某见状立即将王某抬上车送往六合区中医院抢救，后又转至六合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3日4时左右死亡。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往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当即要求有关方面迅速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尽快安抚死者亲属、消解矛盾，保证社会稳定。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王某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王某，违章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疏于观察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在汽车坡道雨蓬面安装玻璃时不慎从无防护设施的玻璃边缘踩空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排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骏悦府附属工程施工现场带班负责人汪某，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落实现场防护措施，也是造成事故发的重要原因。

（3）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某，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作业现场督促检查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4）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骏悦府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林某对施工现场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王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骏悦府附属工程施工现场带班负责人汪某，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某，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骏悦府附属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林某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责令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在全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专人负责督促整改。

（二）责令南京开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相关安全管理协议与制度，切实落实对员工的安全教育，确保培训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确保培训学时和培训实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三）责令江苏嘉佑置业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协议、制度、行业管理规范，督查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安全、进行施工。

（四）责成区城乡建设局要督促建设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扎实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生成日期： 2019-12-30